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A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A1.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轻微	合同金额在五十万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合同金额在五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合同金额在一百万以上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A1.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轻微	规划编制成果尚未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规划编制成果存在瑕疵，但属于可纠正，且愿意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规划编制成果影响了城乡规划的实施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A1.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合同金额在五十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合同金额在五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合同金额在一百万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A1.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A1.5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下室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50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处300元/m ² 的罚款
				1~3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25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处250元/m ² 的罚款
				4~6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15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处230元/m ² 的罚款
				7~9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20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处240元/m ² 的罚款
				10~15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25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处250元/m ² 的罚款
				16~20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30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处260元/m ² 的罚款
21~25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35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处270元/m ²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A1.5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 确需变更的, 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变更; 需要变更的, 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住宅(商住)楼	<p>26~30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40元/m²的罚款</p> <p>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80元/m²的罚款</p> <p>31~35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45元/m²的罚款</p> <p>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90元/m²的罚款</p> <p>36~40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50元/m²的罚款</p> <p>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300元/m²的罚款</p> <p>40层以上的, 5层为一步距, 每增加一步距加造价10元/平方米, 不足五层按5层计算; 兼作商场的, 对商场部分的建筑面积另增加60元/平方米</p>	
				商务楼 写字楼	<p>1~6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15元/m²的罚款</p> <p>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30元/m²的罚款</p> <p>7~9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20元/m²的罚款</p> <p>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40元/m²的罚款</p> <p>10~15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25元/m²的罚款</p> <p>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50元/m²的罚款</p> <p>16~20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30元/m²的罚款</p> <p>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60元/m²的罚款</p> <p>21~25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35元/m²的罚款</p> <p>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70元/m²的罚款</p>	
				商务楼 写字楼	<p>26~30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40元/m²的罚款</p> <p>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80元/m²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A1.5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 确需变更的, 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变更; 需要变更的, 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商务楼 写字楼	31~35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45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90元/m ² 的罚款		
				36~40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50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300元/m ² 的罚款		
				40层以上的, 5层为一步距, 每增加一步距加造价10元/平方米, 不足五层按5层计算; 兼作商场的, 对商场部分的建筑面积另增加60元/平方米			
				办公楼	1~6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115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30元/m ² 的罚款	
					7~9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120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40元/m ² 的罚款
					10~15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125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50元/m ² 的罚款
					16~20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130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60元/m ² 的罚款
				21~25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135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70元/m ² 的罚款						
26~30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140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80元/m ²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A1.5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 确需变更的, 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变更; 需要变更的, 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宾馆酒店	1~6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130元/m ² 的罚款
					1~6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60元/m ² 的罚款
						7~9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7~9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70元/m ² 的罚款
						10~15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10~15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90元/m ² 的罚款
						16~20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16~20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300元/m ² 的罚款
						21~25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21~25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310元/m ² 的罚款
						26~30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26~30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320元/m ² 的罚款
						40层以上的, 5层为一步距, 每增加一步距加造价10元/平方米, 不足五层按5层计算	
					学生公寓(学生宿舍楼)		
1~6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50元/m ² 的罚款					
	7~9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30元/m ² 的罚款				
7~9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60元/m ² 的罚款					
	10~15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35元/m ² 的罚款				
10~15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70元/m ²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A1.5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 确需变更的, 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变更; 需要变更的, 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学生公寓 (学生宿舍)	16~20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40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80元/m ² 的罚款
				教学楼	1~6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15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30元/m ² 的罚款
					7~9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20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40元/m ² 的罚款
				10~15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25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50元/m ² 的罚款	
				公共食堂 (师生食堂)	1~6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20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40元/m ² 的罚款
				门诊楼住院楼	1~6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30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60元/m ² 的罚款
					7~9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35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70元/m ² 的罚款
10~15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40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80元/m ² 的罚款					
16~20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45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290元/m ²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A1.5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 确需变更的, 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 不得擅自变更; 需要变更的, 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门诊楼 住院楼	21~25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50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300元/m ² 的罚款		
					26~30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55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310元/m ² 的罚款		
					31~35	立案时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处160元/m ² 的罚款		
						立案时仍未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限期改正, 处320元/m ² 的罚款		
				车间 厂房 仓库	1	限期改正, 处180元/m ² 的罚款			
					2~6	限期改正, 处170元/m ² 的罚款			
					7~9	限期改正, 处180元/m ² 的罚款			
					1 钢结构(简易)	限期改正, 处90元/m ² 的罚款			
				擅自伸发不封闭阳台					限期改正, 处150元/m ² 的罚款
				擅自封闭阳台					限期改正, 处150元/m ² 的罚款
				擅自伸发且封闭阳台					限期改正, 处300元/m ² 的罚款
				擅自伸发雨篷					限期改正, 处100元/m ² 的罚款
				改变建筑立面或立面不符合规划要求(处罚面积按立面面积)					限期改正, 处100元/m ² 的罚款
				以上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处罚标准; 以下为私建住宅(综合)处罚标准					
				住宅(综合)的超批建或违建建筑面积(个人)					限期改正, 处150元/m ² 的罚款
				擅自伸发不封闭阳台					限期改正, 处150元/m ² 的罚款
				擅自封闭阳台					限期改正, 处150元/m ² 的罚款
				擅自伸发且封闭阳台					限期改正, 处300元/m ² 的罚款
擅自伸发雨篷					限期改正, 处100元/m ² 的罚款				
改变建筑立面或立面不符合规划要求(处罚面积按立面面积)					限期改正, 处100元/m ²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A1.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 确需变更的, 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A1.7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 不得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七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A1.8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p>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七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A1.9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轻微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三个月以内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六个月以上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七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A1.10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逾期不补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限期补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限期补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限期补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A1.1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依法办理规划许可。……”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许可；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许可。……”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A1.1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挖建筑底层地面，不得擅自改变经许可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A1.13	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造成严重后果的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不得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因严重损坏难以修复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拆除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制定补救措施后，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措施补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A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A2.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轻微	工程造价100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1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工程造价500万以上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A2.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A2.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施工资格证书
A2.4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A2.5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轻微	缺损1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缺损2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缺损3处以上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2.6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轻微	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现场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或1米以上深度的坑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2.7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轻微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時清理现场1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時清理现场1天以上2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時清理现场2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2.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轻微	依附长度5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依附长度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依附长度1000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2.9	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轻微	超过规定时限5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5天以上10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时限10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A2.10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轻微	超出审批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超出审批期限5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出审批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或超出审批期限5天以上10天以下，或位于次干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出审批面积30平方米以上，或超出审批期限10天以上，或位于主干道、重点路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2.11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人力自行车不按规定停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辆的罚款
				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停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辆的罚款
				人力三轮车不按规定停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元/辆的罚款
				两轮摩托车不按规定停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元/辆的罚款
				三轮摩托车不按规定停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元/辆的罚款
				小车、手扶拖拉机不按规定停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800元/辆的罚款
				1.75T以上车辆不按规定停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500元/辆的罚款
				其他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元/平方米的罚款
A2.12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平方米以下（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m ² 罚款；造成损失的，并承担赔偿
				20平方米（含）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并承担赔偿
A2.13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A2.14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2.15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建设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2.16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2.17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5处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5处以上10处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10处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2.18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A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A3.1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或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一)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 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有设置围挡, 但不严密规范的, 或有部分面积未覆盖到位、有部分面积未洒水抑尘的, 或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降尘设施不规范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设置围挡, 或未采取覆盖措施的, 或未洒水抑尘的, 或未设置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降尘设施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A3.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 (二)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 在场地内堆存的, 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二)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A3.3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 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超过三个月的, 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 违反本法规定,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A3.4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时间内的, 或造成明显可见扬尘污染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A3.5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A3.6	在人口集中地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A3.7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群众信访投诉或严重污染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A3.8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要求行驶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要求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时间内的,或造成明显可见扬尘污染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A3.9	封堵、改变专用烟道或者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四款: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当符合要求。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封堵、改变专用烟道或者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A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A4.1	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九条：“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临近中小学校的建筑施工，施工单位应采取隔离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第二十条：“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禁止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必须报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作业时间限制在7时至12时，14时至20时。”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二十条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
				严重	中高考期间违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A4.2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六条“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文化经营许可证前，应征求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场界噪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经营中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城市集贸市场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场界噪声值不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二十七条“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的，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边界的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3分贝以下	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一般	超3分贝以上5分贝以下	责令改正，处800元罚款
				严重	超5分贝以上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